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补充风险提示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将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监管部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充分揭示风险、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监管要求，现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投资风险做出补充提示：

1、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12 年 4 月 13 日（T-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

定本次发行价格。提醒投资者注意：整个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由上述参与主体自主决定并自担风险。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证券期货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www.csindex.com.cn)、已经发布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以行业所有上市公司在2012年4月18日收盘后的总市值除以其2010年第四季度与2011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之和计算得出)、行业静态市盈率(以行业所有上市公司在2012年4月18日收盘后的总市值除以其2010年度净利润之和计算得出)分别为22.62倍、18.84倍。本次发行市盈率(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人总市值/发行人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48.33倍，较以上两个指标分别溢价113.47%、156.53%。

证券期货行业存在较强周期性，盈利波动性较大，且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与西部证券公布的市盈率计算统计口径在净利润数据的提取方面有所差别，导致中证行业市盈率与本次发行市盈率之间的绝对差异过大：按照中证指数行业滚动市盈率同口径计算的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25.59倍，较中证指数行业滚动市盈率溢价13.03%；按照中证指数静态市盈率同口径计算的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19.33倍，较中证指数行业静态市盈率溢价2.60%。本次发行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导致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证券期货行业市盈率水平波动幅度较大，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造成一定风险。虽然根据调整后的口径，发行人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较行业平均水平溢价较小，但证券期货行业不同上市公司之间及同一上市公司不同时点之间的市盈率水平差距较大。以2012年4月18日股票收盘价计算，已经披露2011年业绩的12家券商计算的市盈率水平区间为11.73倍(中信证券)-201.76倍(国海证券)，市盈率水平差距巨大；国海证券对应2010年及2011年市盈率分别为33.75倍及201.76倍，年度市盈率水平差异近5倍。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市盈率指标仅代表过去，未来发行人市盈率水平可能会发生较大的变化，提请投资者关注因市盈率水平变化产生的投资风险。

6、我国证券市场存在的不确定性较强的周期性变化引致发行人产生盈利

波动风险。若未来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则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发行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的风险。2010年及2011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708.41万元、22,323.71万元，2011年较2010年下降幅度达到58.50%。本次发行存在发行人未来盈利受周期性影响剧烈波动或大幅下降、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7、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近年来宏观经济的高速发展使人们对中国的经济发展和证券市场普遍存在着较高的预期，但若某些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宏观经济出现持续低迷，各项基于中国经济良性发展的预期都将变得不具有参考性；此外，宏观经济调控措施和经济环境自身的波动性，也会导致证券业发展速度放慢，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8、发行人在经纪、自营、资产管理及投资银行等证券业务存在业务风险，对发行人的营收造成一定影响。

经纪业务方面，一方面，2009-2011年发行人平均佣金费率水平随市场整体情况有所下降，未来随着竞争环境的变化，发行人经纪业务平均佣金费率水平仍有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另外一方面，随着机构投资者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换手率可能会有所下降，市场交易量相应降低。佣金费率的及市场交易量的降低，使经纪业务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自营业务方面，由于证券市场的不确定性较强，发行人自营业务仍存在因投资产品本身内含风险、证券市场异常波动、因证券投资品种选择不当、证券买卖时机把握不准、资产组合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理财业务方面，发行人存在因资产管理措施不恰当、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因素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投行业务方面，发行人存在因发行方式、承销承诺、市场判断等因素发生变化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以上业务风险的存在，对发行人的营收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9、发行人存在业务高度集中的风险。2009、2010和2011年度，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55%、78.20%和75.06%，其中来自陕西省的经纪业务收入占全部经纪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79%、87.62%和86.30%。如果发行人在陕西省的经纪业务竞争力出现明显下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会遭受不利影响。

10、发行人存在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无论自营、投资银行、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还是创新类业务，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都要经过一个合理的周期，并且具体产生效益的情况受到市场、政策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募集资金投入后产生收益的大小及周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当年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存在由于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凡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应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坚决避免参与申购。

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承受心理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3日**